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家上字第299號

上訴人 謝喬安（原名謝寶元）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洲律師

被上訴人 宋源發

訴訟代理人 范民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再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婚姻事件，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。又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為中華民國人民，被上訴人則為印尼籍，兩造婚後曾共同設籍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樓（下稱系爭永豐路住所）等情，此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7、69頁），且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。被上訴人對原審法院106年度婚字第69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中華民國法院依我國法為準據法進行審判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審法院前受理兩造間離婚事件（案列106年度婚字第695號，下稱原離婚事件），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上訴人

言詞辯論期日，嗣依上訴人一造辯論之聲請，於107年2月13日以原確定判決判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，於同年3月21日確定。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同年5月22日接獲內政部移民署處分書通知廢止其居留許可後，始知悉上訴人提起原離婚事件及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郵務送達通知書、內政部移民署處分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46-4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原離婚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3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三、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係因當事人倘隱瞞他造之送達處所而與之涉訟，將使他造未能收受法院送達之訴訟文書，致無從為適當之訴訟行為，顯失公平，且有礙法院發現真實，乃許他造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資救濟。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原離婚事件訴訟程序，隱瞞被上訴人始終居住在系爭永豐路住所，未曾遷徙之事實，而向原審法院指其所在不明等情，有上訴人公示送達聲請狀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電信費帳單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6、49-52、54-56頁），而被上訴人自93年間入境我國後即未再出境，並自95年間起居住系爭永豐路住所迄今等情，亦經原審調取被上訴人入出境紀錄資料，及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訪被上訴人住居狀況，確認屬實（見原審卷第18、25、26頁）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：99年之前伊確實知悉被上訴人居住於系爭永豐路住所，事後雙方未再聯繫，故不確定被上訴人是否仍居住上開住所，伊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再審事由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足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理由，自應再開及續行原離婚事件之前訴訟程序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在原離婚事件起訴主張：伊於80年間與本國人吳文良結婚，育有2名子女，於89年1月13日取得我國國籍，92年4

月22日離婚，嗣與被上訴人相識，2人於93年7月6日在印尼結婚，同年10月8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兩造婚後原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，被上訴人工作不正常，遊手好閒，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，且經常酗酒，酒後無法控制自身情緒，多次與伊發生爭執，伊見被上訴人惡性不改，遂於94年間搬遷至系爭永豐路住所與伊之胞妹及其家人同住，並將戶籍遷入，被上訴人查悉後，於95年間自行搬入系爭永豐路住所，向伊承諾痛改前非，惟其後卻依然故我，多次與伊、伊胞妹及其家人發生爭執，伊不堪其擾，於95年間與伊胞妹及其家人遷離系爭永豐路住所，另行在桃園市楊梅區租屋居住，伊於97年間因工作之故，與友人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租屋居住，並於99年1月間將戶籍自系爭永豐路住所遷出，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0年，伊從未再返回系爭永豐路住所，雙方亦無任何聯繫，客觀上已達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又伊曾於99年底向被上訴人要求離婚，被上訴人以其尚需依親居留賺錢為由，允諾於2年後辦理離婚手續，足見被上訴人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命：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判決。原確定判決判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，被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，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自95年起與上訴人共同居住系爭永豐路住所，伊雖因在臺灣無身分證件，難以覓得長期穩定之工作，惟歷年均均有工作收入，負擔部分家庭生活費用，兩造雖偶因負擔房租比例問題發生爭執，惟感情尚稱融洽。詎上訴人自95年起，時常藉故至其胞妹家中居住，不願返家過夜，嗣僅因伊不願負擔其與前夫所生子女之扶養費，即自行搬離系爭永豐路住所，且其明知伊始終居住在系爭永豐路住所，未曾搬離，竟向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通報伊去向不明，並據以提起原離婚事件訴訟。又伊並無酗酒或於酒後喧鬧情形，兩造僅缺乏溝通，仍有感情基礎，上訴人離家後，伊曾

多次主動與其聯繫，上訴人有時仍會返家同居，兩造並無婚姻無法繼續維繫之情事。退步而言，縱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有難以維持之事由，亦係因上訴人拒絕履行同居義務及惡意遺棄伊所致，其有責程度較重，不得請求離婚等語。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兩造於93年7月6日於印尼結婚，同年10月8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上訴人於106年10月23日向原審法院起訴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，經該院於107年2月13日以原確定判決判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、1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原離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婚姻發生嚴重破綻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參照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）。

（二）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婚後原居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，因被上訴人經常飲酒後與伊發生爭吵，且工作不正常、遊手好閒，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，伊難以忍受，故於94年間遷離上開住所，搬遷至系爭永豐路住所與伊胞妹及其家人同住，嗣被上訴人於95年間自行搬入系爭永豐路住所，向伊承諾痛改前非，惟其後卻依然故我，多次與伊、伊胞妹及其家人發生爭執，伊不堪其擾，始於95年間與伊胞妹及其家人遷離系爭永豐路住所，兩造因而分居迄今等情，並聲請通知證人即上訴人胞妹謝鳳枝到庭做證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抗辯：伊並未

01 經常酗酒，且工作情形正常，每月均分擔系爭永豐路住所租
02 金及水電費，上訴人僅因伊不願負擔其與前夫所生子女之扶
03 養費，與伊發生爭吵，並自行離家迄今等語。依本院所調取
04 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87-113頁）
05 及被上訴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員工職務
06 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3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自94年迄
07 今，先後就職於訴外人辰宏企業社、哲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8 、中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鍵承實業有限公司、錦輝
09 鋁業有限公司，每月投保薪資約2萬元左右，難認其有賦閒
10 在家、未工作賺錢之情事。又證人謝鳳枝證稱：伊於10多年
11 前與伊先生、小妹Novi、兩造住在系爭永豐路住所，住了不
12 到1年就搬去楊梅，搬走的原因是為了錢以及家裡面打掃的
13 問題發生爭吵，例如：上訴人要寄錢回娘家，被上訴人不肯
14 ，伊有時候看兩造爭吵，看不下去，就會幫上訴人，然後就
15 會跟被上訴人發生爭吵。兩造常因為金錢的事情互相計較爭
16 吵，因為這樣有談過要離婚。伊不清楚兩造就家庭生活費用
17 如何分擔，伊也常常看見被上訴人喝醉後發脾氣，跟上訴人
18 吵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2-194頁），堪認兩造婚後於系爭
19 永豐路住所同住之期間，時常因金錢、財務之事發生爭執，
20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就家庭生活費用全無分擔，惟觀諸被
21 上訴人於該段期間有工作收入，倘其全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
22 ，上訴人理應就此時常向謝鳳枝抱怨，謝鳳枝應無不知兩造
23 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理，尚難認被上訴人確就家庭生活
24 費用全未分擔。況夫妻間就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，本應
25 由雙方按自己之經濟能力彼此協調，被上訴人係外國籍人士
26 ，其因法令及本身學經歷之限制，在我國本難以覓得較高薪
27 資之職業，與具有我國國籍之上訴人謀職收入自無法相提並
28 論，上訴人因不滿被上訴人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比例，
29 未能體諒被上訴人之處境，嘗試與其繼續溝通，於95年間逕
30 自離家分居迄今，自足以破壞夫妻間之感情基礎。

31 (三)又上訴人主張：兩造自95年起分居迄今，已逾10餘年，期間

彼此鮮有聯繫，形同陌路，婚姻關係已難以繼續維持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抗辯：上訴人於95年離家後，經常返回系爭永豐路住所居住，其電信費帳單仍寄至系爭永豐路住所，兩造並共同出遊等語，並提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人合影之照片、電信費帳單為憑（見原審卷第54-56頁、本院卷第213、215、219、279頁）。惟前開照片並未標示拍攝日期，無從憑此證明上訴人於95年搬離系爭永豐路住所後，兩造仍有來往。又前開電信費帳單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搬離系爭永豐路住所後，未向電信公司更改紙本帳單寄送地址，另觀諸本院調取之兩造106年至107年通聯紀錄，兩造於107年5月24日前並無通訊之紀錄（見外放證物、本院卷第221-227頁），及證人謝鳳枝證稱：95年後伊沒有看過被上訴人來找上訴人，上訴人向伊抱怨她想離婚時，有提到很久沒有跟被上訴人住在一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，證人即上訴人之女吳乙君證稱：伊在上訴人居住之楊梅及大園住處居住時，都沒有看過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同住，也沒看過被上訴人來找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6頁），堪認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95年分居後，幾無聯繫，被上訴人迄收受移民署之遣返通知後，始於107年5月24日與伊聯繫乙節，應屬真實。另參酌上訴人為使被上訴人遭遣返回印尼，先於106年6月1日向移民署通報被上訴人行方不明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復隱瞞被上訴人仍居住系爭永豐路住所之事實，提起原離婚事件之訴訟，且於本件審理時堅決表達無欲維持婚姻之意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等情，堪認兩造間婚姻之破綻日益擴大，已欠缺婚姻關係之互信及誠摯之感情基礎，客觀上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而有婚姻難以回復之重大事由。

（四）惟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此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

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是所採取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至於同條項但書所規定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破壞婚姻秩序，且有背於道義，尤其違反自己清白（clean hands）之法理，有欠公允，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，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。倘該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屬公允，故責任較重之一方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。依上所陳，上訴人未考量被上訴人之經濟能力，因不滿被上訴人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比例，逕自於95年間離家別居，兩造因而分居迄今，均無實質互動，形同陌路，上訴人為使被上訴人遣返回印尼，於106年6月向移民署通報被上訴人行方不明，復隱瞞被上訴人居住於系爭永豐路住所之事實，向原審法院提起原離婚事件之訴訟，而被上訴人自兩造分居後，亦從未積極尋求上訴人返家，迄收受移民署之遣返通知後，始與上訴人聯繫，因認兩造之婚姻客觀上確有破綻，雙方主觀上均欠缺誠信及誠摯之感情基礎，難以回復，對於婚姻之破綻均為有責。惟本院斟酌兩造爭執起因，係上訴人不滿被上訴人就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比例，於95年間逕行離家不歸，導致兩造間互信基礎破裂，多年未能同居生活，因認上訴人對婚姻破裂之有責程度顯較被上訴人為高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有再審理由，應再開並續行原離婚事件之前訴訟程序。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判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，尚有未洽，原審為上訴人再審之訴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再予一一論斷之必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法官 賴淑芬
法官 蔡和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淑芳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